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1,756,600.00 元对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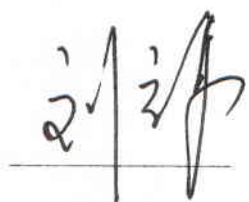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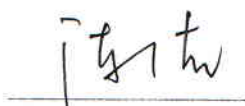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12,943,983.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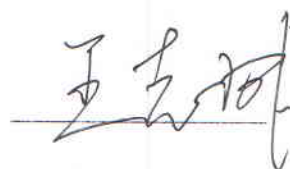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5 年 12 月 2 日